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云新材”或“公司”）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博云新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情况及股本情况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21,000,0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28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 77,821,011 股，该部分股份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为 398,821,011 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份总额为 471,315,045 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06,721,124 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31,128,4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046%。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和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上述股东在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作出承诺：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1 日（非交易日顺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

承诺，无后续追加的承诺以及无其他承诺。

三、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月23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1,128,40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046%。
- 3、本次解禁限售股份均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2名。
- 5、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备注 |
|----|--------------------|------------|------------|----|
| 1 | 中南大学粉末冶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 15,564,202 | 15,564,202 | |
| 2 |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5,564,202 | 15,564,202 | |
| | 合计 | 31,128,404 | 31,128,404 | |

五、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保荐机构对博云新材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浪

江 伟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